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9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9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092）刊登于2021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09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经核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3、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91）、《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94）刊登于2021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冠雄、史捷锋回避表决。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4、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5、保荐机构认为：华西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综上，华西证券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9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5）刊登于2021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刊登于2021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冠雄、何国英、宋琪、高明波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4、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5、保荐机构认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综上，华西证券对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91）、《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6）刊登于2021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刊登于2021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德美科技园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公司拟投资约 4.5 亿元建设德美科技园项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项目投资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的项目建设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投资建设德美科技园的公告》（2021-097）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